



备案号: 360990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31日

Q/HSY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SY 0015S-2024

益生菌发酵饮品

2024-08-16 发布

2024-08-16 实施

江西合善园国际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注: 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4 食品添加剂和（或）食品营养强化剂 2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3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代替了Q/HSY 0015S-2024《益生菌发酵饮品》（2024年10月10日发布）。

本标准与Q/HSY 0015S-202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微生物限量。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Pb计）为0.15 mg/L，严于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饮料类（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含乳饮料、固体饮料除外）”项下铅限量（以Pb计）0.3 mg/L。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合善园国际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赖更生、刘紫来。

本标准批准人：刘晓宇。

益生菌发酵饮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益生菌发酵饮品的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保加利亚乳杆菌、植物乳杆菌、鼠李糖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副干酪乳杆菌、嗜酸乳杆菌、马克斯克鲁维酵母、瑞士乳杆菌、甜菊糖苷、黄豆、山楂粉、赤砂糖、低聚果糖、水为原辅料，经调配、混匀、发酵、罐装等工艺制成的益生菌发酵饮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 GB 478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2715和GB1352 黄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生产规范
-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 QB/T 4575 食品加工用乳酸菌
- GB/T35884 赤砂糖

GB/T 23528.2 低聚果糖

GB 8270 甜菊糖苷

GB/T 29602 山楂粉

GB/T 17876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和《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更新的公告（2022年第4号）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纯净水

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

3.1.2 保加利亚乳杆菌、植物乳杆菌、鼠李糖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副干酪乳杆菌、嗜酸乳杆菌、马克斯克鲁维酵母、瑞士乳杆菌

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和《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更新的公告（2022年第4号）和QB/T 4575的规定。

3.1.3 黄豆

应符合GB2715和GB1352的要求。

3.1.4 山楂粉

应符合GB/T 29602的要求。

3.1.5 低聚果糖

应符合GB/T 23528.2的要求。

3.1.6 赤砂糖

应符合GB/T35884的要求

3.1.7 甜菊糖苷

应符合GB 8270的要求。

3.1.8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状态	澄清液体，允许偶尔微量白色菌沫	取本品适量，倒入洁净、干燥、透明的玻璃器皿中，目测其外观、色泽和杂质；口尝其滋味，鼻嗅其气味。
色泽	琥珀色液体	
滋味、气味	酸中带甜，山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方法）/（%）	≥ 1.0	GB/T 12143
pH值	2.5～3.5	GB 5009.237
铅（以Pb计）/（mg/L）	≤ 0.15	GB 5009.12
备注：1、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2、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3、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中“饮料”类别项下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5	2	1	10	GB 4789.3 中平板计数法
霉菌 ≤	20				GB 4789.15
乳酸菌活菌数 ≥	1×10 ⁶				GB 4789.35
注：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及 GB/T 4789.21 执行，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收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2005规定的方法测定。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和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6.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pH 值、乳酸菌活菌数、大肠菌群。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6.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 3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6.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7.2 包装

7.2.1 产品包装为塑料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要求；瓶盖为铝防盗瓶盖，应符合 BB/T 0034-2017 的规定。

7.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7.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7.5 保质期

本产品的保质期为18个月。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江西合善园国际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益生菌发酵饮品，标准编号为：Q/HSY 0015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江西合善园国际食品实业有限公司